

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赣市办发〔2021〕11号



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室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规范涉企行政 执法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民政府，市委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试行）

为规范涉及企业等市场主体的行政执法行为，着力解决困扰企业发展的多头执法、随意执法、过度执法等问题，进一步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根据党中央、省委关于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江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现就规范我市涉企行政执法工作制定如下意见。

一、建立完善涉企行政执法制度

1. 建立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部门权责清单，依托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立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实行动态管理，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一律取消。〔市行政审批局、市司法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轻微违法不罚”和“初次违法不罚”等免罚清单，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抄送同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营商环境办）。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采用非强制性手段能够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手段。〔市司法局、市发改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探索建立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在全市开发区（经开区、高新区、工业园、产业园）探索建立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即每月1—25日期间，除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以及投诉举报、案件查处、上级交办等情形，各行政执法部门原则上不入园对企业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安静生产期”内确需开展行政执法检查的，须报同级政府分管开发区工作的领导审批同意。〔市司法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行涉企行政检查备案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每年年底前要编制下一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抄送同级营商环境办。严格按照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开展涉企行政检查，涉企行政检查情况每季度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抄送同级营商环境办。〔市司法局、市发改委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

5. 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除法律另有规定

外，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出示有效行政执法证件和有关执法文书。各行政执法部门应制定出台本系统文明执法统一行为规范和标准体系，执法过程不得影响或干扰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水电气、通讯等从事公用事业的企业在无法定依据的前提下，不得擅自对其他企业进行检查、处罚。**〔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开展涉企联合执法。大力推进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联合执法，市市场监管局等主要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联合执法的有关部署要求，制定部门联合执法年度计划，实行“进一扇门、查多项事”，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同一部门对市场主体实施的多项检查，应当合并进行；多个部门（层级）对同一市场主体实施检查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明确组织实施联合检查的牵头部门。**〔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严格规范执法裁量权。进一步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实施，细化裁量权标准，有效压缩行政执法人员的自由裁量空间。全面严格执行对外公示的行政处罚裁量权标准，确保涉案企业“同案同罚”。**〔市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遏制趋利行政执法行为。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部

门利益挂钩，严禁下达或变相下达罚没收入指标，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不得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考核、考评直接或者变相挂钩。除依法应当退还、退赔的外，财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执法部门返还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行政执法部门的年度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负责保障。〔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涉企产权保护。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对市场主体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要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市场主体提供的财产担保可以满足执行要求的和财产可以分割执行的，不得查封、扣押、冻结。因查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执法部门承担。〔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涉企行政执法监管

10.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行政执法检查应当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事项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的方式进行。〔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提升信用监管效能。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

用+执法监管”。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企业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对市场主体及经营者依法审慎选择惩戒措施及方式，不得使用降低信用等级、曝光等措施。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公布失信修复的条件、标准、流程等要素，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修复信用信息。〔市发改委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可以通过信息共享、“互联网+监管”等方式达到行政检查要求的，不再进行现场检查。积极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提升涉企行政执法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各行政执法部门、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涉企行政执法监督保障

13. 畅通违法执法行为投诉渠道。搭建政企联动服务平台、涉企法律服务平台，健全执法监督员制度。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机制，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市非公有制企业“967788”投诉热线、“12388”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受理平台，为企业反映诉求、寻求帮助、依法维权、信访举报等开通“绿色通道”。〔市行政审批局、市工商联、市纪委监委、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大对行政执法的监督力度。完善企业行政执法检查监

测点机制，充分发挥监测点作用，及时掌握企业接受行政检查情况。每年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问题。加强监督执纪问责，从严从实查处行政执法等领域损害营商环境的违纪违法问题，对失职失责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并“点名道姓”通报。充分发挥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作用，将行政执法工作纳入人大评议和政协重点协商工作内容，形成执法监督合力。〔市纪委监委、市监委、市委政法委、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司法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考核问效及宣传引导。各地各责任部门要根据本意见细化工作举措，落实各项任务。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牵头加强涉企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的跟踪落实。切实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将各地各行政执法部门涉企行政执法情况纳入县（市、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评和市直（驻市）单位绩效考评。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第三方评价机制，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县（市、区）、市直（驻市）单位进行分类排名，排名后三位的由市政府领导进行约谈。加大涉企行政执法宣传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加大负面典型常态化曝光力度，营造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市司法局、市发改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各行政执法部门、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发改委、市司

法局会同有关部门承担。我市之前印发的有关文件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